

Fanzuixue Yanjiu

德语国家的 犯罪学研究

徐久生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徐久生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7

ISBN 7-80083-582-0

I. 德… II. 徐… III. 犯罪学-研究-德语-国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9148 号

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

DEYU GUOJIA DE FANZUIXUE YANJIU

著者/徐久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625 字数/313 千字

版次/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82-0/D·55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历史虽短，但对于犯罪现象的研究却由来已久。北美现代犯罪学研究虽处于领导地位，但欧洲在世界犯罪学史上也曾有过辉煌的一页。意大利的犯罪人类学派、法国的犯罪社会学派、德国的马堡学派（折衷学派），均产生于欧洲大陆而非北美。欧洲大陆对世界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而德语国家的犯罪学和精神医学的先驱们也为犯罪学在欧洲大陆的发展作出了自己杰出的贡献。德国著名的精神医学家 G·阿沙芬堡（G. Aschaffenburg, 1866~1944）的专著《犯罪及其抗制》（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该书对德语国家及北美的犯罪学发展，均具有深远而广泛的影响。K·施奈德（Kurt Schneider）的《精神变态人格》（Die Psychopathischen Persoenlichkeiten），对精神变态人格进行了详细的分类，论述了其与犯罪的关系。该著作迄今为止在德语国家仍有极大的影响。J·朗厄（J. Lange）的《命中注定的犯罪》（Verbrechen als Schicksal. Studien an kriminellen Zwillingen. Leipzig 1929）、H·克兰茨（H. Kranz）的《犯罪之双胞胎的命运》（Lebensschicksale krimineller Zwillinge. Berlin 1936）等关于孪生子女的研究成果，不仅对欧洲大陆，而且对北美犯罪学的发展均具有深远而重大的影响。G·塔德（G. Tarde）、E·杜克海姆（Emile Durkheim）、F·埃克斯纳（Franz Exner）、E·梅兹格（Edmund Mezger）、W·绍尔（Wilhelm Sauer）和冯·亨蒂希（Hans von Hentig），奥地利的弗洛伊德（Freud）、阿德勒

(Adler)、戈罗斯 (Heinrich Gross) 等战前著名犯罪学家的研究成果，均令世人瞩目。

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犯罪学家、马堡学派（折衷学派）的主要代表冯·李斯特 (Franz von Liszt)，还是个刑事政策学家，后人将之称为“特别预防思想”之集大成者。由于他主张刑罚个别化，提倡行为刑法，所以才有“少年刑法”思想的雏形。世界各国少年刑法的诞生，均深受冯·李斯特的影响。冯·李斯特所大力倡导的关于设立犯罪问题研究机构、强调犯罪知识对于刑法的重要性的建议，虽然因为当时犯罪学研究的局限未能受到重视，但他为犯罪学所作的贡献，却为当代犯罪学研究者所推崇和赞赏。

在当今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界，享有世界声誉的犯罪学家群星灿烂。德国 1962 年在蒂宾根成立的第一个犯罪学研究所所长、著名犯罪学家葛平格尔教授 (H. Goepfing)、设在弗莱堡的在世界上享有盛名的马普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 fuer auslane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的前所长、前世界刑法学协会主席耶赛克教授 (Jescheck) 和前所长凯泽教授 (Guenther Kaiser)、现任所长阿尔布莱希特教授 (Hans-Juergen Albrecht)、现任世界犯罪学会主席、德国蒂宾根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凯尔讷教授 (Hans-Juergen Kerner)、著名资深犯罪学家席勒 - 斯宾格鲁姆教授 (Schueller-Springerum)、明斯特大学教授施奈德 (Hans Joachim Schneider)、波鸿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施温特教授 (Hans-Dieter Schwind)、瑞士伯尔尼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昆茨 (Karl-Ludwig Kunz) 教授……，他们的研究成果在世界犯罪学界均占有一席之地，具有较大的影响。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作者均尽力收集和研读，并略有心得。

作者曾在德国进修刑事法学一年，在瑞士考察刑事司法制度

(重点是监狱制度) 10个月, 数次作为学术代表团成员兼翻译出访德国, 与德国、瑞士和奥地利的许多犯罪学教授进行学术交往, 对德语国家的刑事法学, 尤其是犯罪学有一定的了解。在这些有利条件的基础上, 作者申报了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课题《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 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 完成了本书的撰写工作。

作者力图将介绍和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 以求反映德语国家犯罪学的历史发展和最新研究成果。本书包含了作者数年来对德语国家的刑事法学, 尤其是犯罪学的研究所得, 在作背景情况介绍时, 力求保持介绍所要求的客观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德国波鸿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施温特教授及其助手、明斯特大学教授施奈德先生、瑞士伯尔尼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教授昆茨先生、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 W·豪普特曼 (Walter Hauptmann) 先生的大力帮助。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领导给予了时间和经费方面的支持。家母承担了所有家务, 对我的帮助是最直接的。在本书出版之际, 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 对德语国家的刑事法学尚缺乏全面和深入系统的研究, 加上时间紧迫, 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 敬请法学界同仁以及读者批评指正。

徐久生

1999年5月于北京



徐久生 江苏省金坛市人，广州外国语学院德国语言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德国和瑞士进修和访问考察各一年。现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预防犯罪研究室负责人。主要著译有：《犯罪被害人学》（副主编）、《中外监狱法比较研究》（副主编）、《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独著）、《中国重新犯罪研究》（合著）、《德国监狱制度》（合著）、《德国刑法典》（译）、《德国刑罚执行法》（合译）、《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译）。在国内外发表学术文章若干篇。

目 录

第一章 德语国家犯罪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犯罪学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1)
一、犯罪的概念	(1)
二、犯罪人的概念	(7)
三、犯罪学的概念和任务	(7)
四、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10)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7)
一、犯罪现象	(18)
二、犯罪原因	(19)
三、犯罪统计	(20)
四、犯罪预测	(22)
五、犯罪人	(23)
六、被害人	(24)
第二章 德语国家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犯罪学历史发展概述	(26)
一、犯罪学的产生	(26)
二、犯罪学的发展阶段	(30)
第二节 德语国家的犯罪学发展概况	(34)
一、冯·李斯特奠定德语国家犯罪学的基础	(34)
二、作为刑事政策学家的冯·李斯特	(36)
三、冯·李斯特的“马堡计划”简介	(43)

四、冯·李斯特之后的德语国家犯罪学	(50)
五、第三帝国时期的犯罪学研究	(55)
六、战后德语国家的犯罪学发展情况	(56)
第三节 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机构和学术组织	(63)
一、犯罪学研究机构及犯罪学的教学	(63)
二、德语国家的犯罪学学术组织	(66)
第三章 关于犯罪原因的几个主要理论	(70)
第一节 生物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71)
一、体型说	(71)
二、遗传说	(72)
三、生物行为比较研究	(75)
第二节 心理病理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78)
一、病态人格说	(79)
二、低能说	(80)
三、德语国家犯罪学中的心理病理学	(80)
第三节 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82)
一、心理动力论	(82)
二、监督论	(83)
三、学习论	(84)
四、攻击论	(88)
第四节 社会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91)
一、价值崩溃论	(92)
二、亚文化论	(93)
三、文化冲突论	(94)
第五节 犯罪原因理论的同—化设想	(96)
一、标签理论	(96)
二、多种成因论	(98)
第四章 犯罪学的研究范围	(103)

第一节 犯罪统计与犯罪明数研究·····	(103)
一、犯罪统计的概念与历史·····	(103)
二、官方的犯罪统计·····	(105)
三、对犯罪统计的评价·····	(109)
四、从警方的犯罪统计看德语国家的犯罪情况·····	(110)
第二节 犯罪黑数研究·····	(132)
一、犯罪黑数的概念及比例关系·····	(132)
二、犯罪黑数的研究方法·····	(135)
三、对德语国家犯罪黑数研究的简要总结·····	(146)
四、犯罪黑数研究的犯罪学意义·····	(147)
第三节 犯罪预测研究·····	(147)
一、犯罪预测的概念·····	(148)
二、犯罪预测的适用范围·····	(148)
三、对犯罪预测的简要总结·····	(151)
第四节 刑事制裁效果研究·····	(152)
一、概述·····	(152)
二、死刑·····	(154)
三、终身自由刑·····	(155)
四、短期自由刑·····	(158)
五、罚金刑·····	(161)
第五节 犯罪行为人的研究·····	(165)
一、犯罪行为人概念·····	(165)
二、研究犯罪行为人的意义·····	(166)
三、犯罪行为人的社会特征·····	(167)
四、再犯较高的犯罪率·····	(172)
第六节 犯罪被害人研究·····	(174)
一、被害人学的概念和历史·····	(175)
二、冯·亨蒂希其人及对犯罪被害人学的	

贡献·····	(178)
三、特别易被害人群·····	(182)
四、几种特定犯罪的被害人·····	(186)
五、被害人的行为在犯罪中的作用·····	(191)
六、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反应·····	(194)
七、关于被害人保护的法律·····	(196)
第五章 犯罪类型研究·····	(20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208)
一、儿童犯罪的基本情况·····	(210)
二、未成年人犯罪·····	(212)
第二节 女性犯罪研究·····	(235)
一、基本情况·····	(235)
二、女性犯罪的结构·····	(236)
三、女性犯罪的隐案·····	(237)
四、对女性犯罪原因的解释·····	(238)
五、女犯的刑罚执行·····	(240)
第三节 老年人犯罪研究·····	(244)
一、老年人的概念·····	(244)
二、老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	(245)
三、老年人的犯罪结构·····	(246)
四、关于老年人犯罪的几个理论·····	(248)
第四节 外国人犯罪研究·····	(249)
一、德国的外国人犯罪情况·····	(249)
二、奥地利的外国人犯罪情况·····	(256)
三、瑞士的外国人及其犯罪·····	(258)
第五节 财产犯罪研究·····	(260)
一、财产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260)
二、德语国家财产犯罪的基本情况·····	(261)

三、几种主要的财产犯罪·····	(262)
第六节 有组织犯罪研究·····	(265)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266)
二、德语国家的有组织犯罪及其表现形式·····	(267)
三、有组织犯罪的预测·····	(274)
四、有组织犯罪的损失评估·····	(275)
五、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276)
六、简要之结语·····	(277)
第七节 毒品犯罪研究·····	(277)
一、毒品的概念及毒品消费的范围·····	(278)
二、毒品消费的原因·····	(279)
三、毒品犯罪的基本情况·····	(279)
四、有关毒品的立法·····	(282)
五、控制毒品犯罪的举措·····	(283)
第八节 暴力犯罪研究·····	(290)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290)
二、暴力犯罪的基本情况·····	(291)
三、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犯罪增加·····	(295)
四、家庭暴力问题·····	(299)
第九节 性犯罪研究·····	(300)
一、性犯罪的概念·····	(301)
二、德语国家性犯罪的现状及其发展情况·····	(301)
三、性犯罪的行为人特征·····	(305)
四、几种特定的性犯罪·····	(307)
五、简要之结语·····	(320)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321)
第一节 家庭教育与犯罪·····	(323)
一、父母对幼儿社会化发展的影响·····	(323)

二、从犯罪学角度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324)
三、榜样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性·····	(327)
四、父母的期望及其后果·····	(328)
第二节 学校教育与犯罪·····	(329)
一、学校教育只注重学习成绩的后果·····	(330)
二、学业失败与违法犯罪·····	(331)
三、校园暴力问题·····	(332)
第三节 大众传媒与犯罪·····	(337)
一、大众传媒对犯罪的过分渲染·····	(338)
二、传媒中的暴力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	(341)
三、对大众媒体与犯罪关系的几种解释尝试·····	(343)
第四节 居住环境与犯罪·····	(345)
一、犯罪地理学·····	(345)
二、高层建筑与犯罪·····	(348)
三、建筑结构与犯罪·····	(351)
第五节 劳动态度、失业与犯罪·····	(352)
一、劳动态度与犯罪·····	(353)
二、失业与违法犯罪·····	(354)
第七章 犯罪控制和预防理论及具体措施·····	(361)
第一节 犯罪控制的概念和主体·····	(361)
一、犯罪控制的概念和范围·····	(361)
二、犯罪控制的主体·····	(362)
三、简要之结语·····	(363)
第二节 犯罪预防理论·····	(364)
一、犯罪预防理论的历史发展概述·····	(364)
二、几种主要的犯罪预防理论·····	(365)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	(370)
一、犯罪预防中的家庭教育·····	(370)

二、犯罪预防中的学校教育·····	(371)
三、业余时间与犯罪预防·····	(373)
四、建筑结构与犯罪预防·····	(374)
五、警方的专业预防与公众参与·····	(375)
六、校园暴力的预防·····	(376)
七、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377)
八、毒品犯罪的预防·····	(380)
九、对无家可归者的帮助与犯罪预防·····	(382)
十、对失业者的帮助与犯罪预防·····	(383)
十一、外国人犯罪的预防·····	(384)
十二、重新犯罪预防·····	(385)
十三、保安处分与犯罪预防·····	(386)

第一章 德语国家犯罪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第一节 犯罪学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人类社会自产生之日起就出现了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那些被视为违反社会规范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方式的内容和数量也随之发生变化。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病态的社会现象。人类社会认识、探讨犯罪这一病态社会现象的历史十分久远，早在古希腊和罗马哲学家的著作中，就有许多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圣经》中也有对犯罪的描述。它将犯罪划分为原罪和本罪，所谓原罪，是指亚当和夏娃经不住毒蛇的诱惑，偷吃伊甸园禁果，违背上帝旨意的行为；本罪是指个人所实施的恶行，包括违背基督教教规的行为和世俗的犯罪。对犯罪问题的论述虽早，但作为专门研究犯罪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犯罪人和被害人、犯罪测量、犯罪类型、犯罪控制和预防的独立的学科——犯罪学，则是随着人类社会进入 19 世纪、犯罪现象日益严重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可以说，不断增加的犯罪行为是犯罪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没有犯罪现象也就没有犯罪学这样一个学科。

一、犯罪的概念

刑法学家认为，犯罪是刑事法律规定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

(犯罪的法律概念或称形式概念),例如,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宾丁(Karl Binding)认为,犯罪乃违犯刑事制裁法律的行为。这种形式上的犯罪定义将“犯罪”视为一个纯法律概念,忽略了犯罪行为的社会现实性。这种倾向是近、现代德语国家,尤其是德国犯罪学界所不能容忍的。一些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而是具有丰富的社会现实内涵。德国犯罪学家古净厄(Kuerzinger)指责刑法上的犯罪概念是“听凭立法者独断的支配权力的摆布”,^①即什么是犯罪完全取决于立法者的意志。社会学家认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应受到一定行为规范的约束,该行为规范要求或禁止某种行为。而且,哪里有社会群体,哪里就有一定的行为规范。社会成员违背了这一“要求”或“禁止”的规定,就属于社会越轨行为。实际上,用社会越轨行为来界定犯罪的概念是不适合的,因为什么行为危害社会,有损于集体,完全因时因地而异。随着社会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犯罪学研究中的社会学倾向也越来越明显。德国、法国、意大利等西方犯罪学家均倾向于认为,犯罪是由个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作为和不作为。下面简要介绍一下德语国家对犯罪概念的几种不同解释。

(一) 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

世界著名的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协会前主席、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前所长耶赛克(Hans-Heinrich Jescheck)教授认为,犯罪是行为人实施的符合犯罪构成、危害社会因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但是,按照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梅茨格(Edmund Mezger)的观点,犯罪行为是受到刑法所禁止的行为。易言之,刑法科学决定了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于是,犯罪学

^① 施温特:《犯罪学》1997年第8版,第3~4页。

变成了刑法学的辅助学科。^① 根据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所有符合犯罪构成、危害社会、依法应当判刑的行为均是犯罪行为。在德国、瑞士和奥地利，对构成犯罪的行为除判处刑罚外，法官还可根据行为人的具体情况，确切地讲，根据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及行为人对社会的危险程度，决定是否附科矫正及保安处分（freiheitsentziehende Mass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在这里，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德语国家刑罚的双轨制，而又以德国为代表。德国 1976 年新刑法典第 38 条至第 44 条规定，犯罪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主刑（包括终身自由刑和有期徒刑）、罚金刑；附加刑为禁止驾驶，以上是一类。德国刑罚的另一类是矫正及保安处分（德国刑法典第 61 条），其内容主要包括：收容于精神病院；收容于戒除瘾癖的机构；收容于社会矫正机构；保安监置；行为监督；吊销驾驶执照；禁止从事一定职业。瑞士同样实行刑法的双轨制，请参见瑞士刑法典（1995 年 1 月 1 日版本）第 35 条至第 62 条。

刑法的双轨制是于 1933 年被引进德国旧刑法典的。也就是说，这一举措发生在第三帝国时期。那么，为何 1976 年的德国新刑法典仍然沿用这种双轨制呢？这是因为考虑到下列一些因素：有些犯罪行为人如果仅仅被判处自由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比较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对此，允许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并处一种或几种矫正及保安处分，在被判刑人将自由刑执行完毕后，再执行矫正及保安处分，这是一种情况。司法实践中的另一种情况也时有发生，即有些刑事案件的行为人虽然实施了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但由于其在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时，是处于间歇性精神病发作期间，或者行为人干脆就是精神病患者，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不负刑事责任。如果仍将此种行为人留在

① 施奈德：《犯罪学》1987 年德文版，第 68 页。